（上接A18版）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直销机构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

4、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表2：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80%	0%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表3：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表

A类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Y＜1年	0.10%
1≤ Y＜2年	0.05%
Y ≥ 2年	0

C类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30天	0.10%
Y ≥ 30天	0%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计算举例：

（1）A类份额：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 = 9,920.63/1.010 = 9,822.41份

（2）C类份额：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元

申购费用=0元

申购份额 = 10,000/1.010 = 9900.99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计算举例：

（1）A类份额：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0×0.1%=10.1元

赎回金额=10,000×1.010-10.1=10089.9元

（2）C类份额：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00元，持有年限不足30天，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0×0.1%=10.1元

赎回金额=10,000×1.010-10.1=10089.9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人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1、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2、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追求控制信用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次级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其中分离交易可转债仅包含其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操作，也不参与一级市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其中分离交易可转债仅包含其公司债部分）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中央政府代为发行的地方债券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通过把握经济周期与市场的轮动特征，围绕信用债券投资主题进行多角度深入研究，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优化基金组合，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是本基金投资的核心主题，信用债券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评估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评估对应阶段下的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根据以上因素，并结合整体收益率和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和市场资金结构及流向等因素，评估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是否存在相对失衡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本基金将基于对整体收益率与信用利差的判断以及对发行人和发行条款的深入研究精选个券，确定具体信用债券的配置。

（1）周期轮动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宏观经济周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判断，分析并筛选出特定经济阶段下具有相对优势的期限与信用等级的债券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基于“投资时钟理论”对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将宏观经济分解为复苏、过热、滞涨和衰退四个阶段。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经济形势与债券市场都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参见图1。

图 1　宏观经济周期变动与信用利差

本基金认为，债券收益率的整体走势及信用利差随经济周期的轮动而变动，尤其是中长端收益率与低评级信用债。在复苏阶段，收益率整体呈上行态势，呈牛市变平特征；信用债的信用利差主要受债市熊市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呈持续扩大趋势。在过热阶段，收益率整体呈上行态势，期限收益率曲线斜率取决于资金面的状况；初期受益于较快的经济增速，信用利差先行缩窄；中后期紧缩货币政策接连出台，若加剧了投资者对于经济前景的担忧，则信用利差止落回升。在滞胀阶段，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取决于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两股反向力量的博弈结果；受制于经济增速下滑，企业盈利恶化，信用利差呈扩大趋势。在衰退阶段，收益率整体呈下行态势，呈牛市熊陡特征；初期受经济低迷企业盈利恶化影响，信用利差先行扩大；中后期宽松货币政策接连出台，若后续经济先行指标出现企稳，投资者预期改善，则信用利差出现回落缩窄。

基于以上的判断，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最佳的期限和信用等级。当预期未来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时，本基金将保持较短的久期；当预期未来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时，本基金将保持较长的久期。当预期信用利差扩大时，本基金将选择相对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当预期信用利差缩窄时，在充分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优选相对较低信用等级的债券进行投资。

（2）市场轮动策略

目前债券收益投资市场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部分债券品种属于跨市场品种，因此本基金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在两市场之间轮动切换，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除此以外，本基金还将密切关注同一评级、同一期限的债券在不同交易市场的收益率差，在考虑个券流动性的情况下，进行不同市场的套利操作。

（3）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富安达信用评级分析系统，针对发债主体和具体债券项目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管理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并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选择权条款及债券其他要素，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和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深入调研，并做出综合评价，看重挑选信用评级被低估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良好，信用评级有可能被上调的券种。

本基金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类属配置和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对宏观经济周期与市场进行分析，结合周期与市场轮动特征以及信用评级情况，并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精选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信用债券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骑乘交易策略

骑乘策略又称收益率曲线下滑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债券剩余期限的逐渐缩短，其收益率水平也会从较为陡峭的区间进入较为平缓的低位，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本基金可以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5、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在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融资融券交易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季节因素、日历效应、IPO发行等因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本基金还将结合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变化实施跨市场套利；并综合考虑回购期限利差差异，合理安排回购品种的配置比例配置，并实施跨期限套利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和判断、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非公开发行、条款灵活的特点，往往能提供较高的收益率。本基金将采用富安达信用评级分析系统，针对发债主体和具体债券项目的信用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力求规避可能的债券违约，获取超额收益。

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一方面，通过投资部对可转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研究，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对目标转债的股性进行合理定价。另一方面，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债性的研究，结合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及标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考量其合理定价区间。

本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操作，也不参与一级市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债性较强的可转债品种，回避股性较强的可转债品种，优先选择到期收益率或回售收益率较高的可转债品种进行投资。

五、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依照逐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分别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三个层面具体实施：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全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基金及受托资产投资行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部和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制定总体投资方案、确定资产和行业配置原则、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提案、批准基金经理的超权限投资等。

2）投资业务负责人

投资业务负责人由投资总监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实行、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

3）基金经理

本公司实行授权制度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制度对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方案进行原则性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的证券投资事务，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并对其投资业绩负责。基金经理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授权基金经理助理暂时代为履行投资职责，但必须遵守公司的规定，不得采用无条件和无时限的授权。

3、研究机制

本公司设立研究发展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研究业务，具体包括研究投资策略，提供包括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产业配置等策略报告，为投资部门把握市场机会服务；开展对行业、公司、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的研究，为投资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建议；开展基金绩效考核，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旗下基金的绩效分析报告等。

4、投资基本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下一阶段基金投资的资产和行业配置进行讨论，明确股票库的构成和最新变化，并最终确定总体投资方案。

（2）研究部门进行研究分析

研究部门将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及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等，并采用实地调研、持续跟踪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建立相关模型，最终形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门作为决策和投资的依据。研究部门的固定收益产品研究人员将在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量化模型，合理预计收益率曲线，并形成债券投资策略提交投资部门。此外，研究部门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等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3）投资部门实施投资

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方案，依据研究部门提供的研究成果，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个股走势做出判断，完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具体实施下达交易指令。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基金经理应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1）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

集中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集中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集中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集中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2）投资绩效分析评估

公司研究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会对基金投资的业绩进行数量化分析，利用相关工具对基金投资的风险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测算，并提交投资部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对下期投资方案决策的依据。

3）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各项风险问题，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投资研究环节的全面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规监督检查，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上报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并持续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有更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予以卖出；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基金款；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7、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8、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据新规定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基金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